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路 1688#3 号楼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物和污染防治措施.....	7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15
表八：环保管理检查结果.....	16
表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18
表十：验收结论及建议.....	19
表十一：附图附件.....	2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长丰县水湖镇杨公路与南一环路交叉口处				
主要产品名称	居住小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 7 栋住宅楼、3 栋商业建筑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 7 栋住宅楼、3 栋商业建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1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30~12.3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长丰县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6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3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0 万 元	比例	3.125 %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修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018 年 8 月 18 日；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7、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号，环境保护部； 9、“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2019年12月18日）（附件1）。 10、“关于安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服[2013]73 号，2013 年 7 月 20 日）；（附件 2）。 11、《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2、“关于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的批复”（长丰县环境保护局，表、长环建[2013]54 号，2013 年 8 月 14 日）（附件 3）； 13、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声环境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标准。 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table><tr><th>类别</th><th>区域类型</th><th colspan="4">限值[dB(A)]</th></tr><tr><td>噪声</td><td>2 类区</td><td>昼间</td><td>60</td><td>夜间</td><td>50</td></tr></table> 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长丰县污水接管标准； 表1-2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table><tr><th>项目</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th><th>长丰县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值</th><th>最终执行标准</th></tr><tr><td>pH</td><td>6-9</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500</td><td>420</td><td>42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d>180</td><td>180</td></tr><tr><td>SS</td><td>400</td><td>220</td><td>220</td></tr><tr><td>氨氮</td><td>/</td><td>28</td><td>28</td></tr></table> 3、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dB(A)]				噪声	2 类区	昼间	60	夜间	50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长丰县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值	最终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420	420	BOD ₅	300	180	180	SS	400	220	220	氨氮	/	28	28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dB(A)]																																			
噪声	2 类区	昼间	60	夜间	50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长丰县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值	最终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420	420																																		
BOD ₅	300	180	180																																		
SS	400	220	220																																		
氨氮	/	28	28																																		

表二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位于长丰县水湖镇杨公路与南一环交口处（E117.160493；N32.464510）。项目总投资3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总用地面积324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7482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停车场、供配电、给排水、消防、小区道路及绿化等公用设施。本项目东侧为党校，南侧为南一环，西侧为杨公路，北侧为防洪渠。

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住宅区于2016年完成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商业用房（S2、S3，S1已外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做阶段性验收。2013年7月项目开工建设，2016年1月项目建设竣工。本项目商业楼目前入驻16家，分别是超市、二手房中介、五金店。小区已入住。

本项目于2013年7月份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服[2013]73号）文件同意开展前期工作。2013年8月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8月14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表、长环建[2013]54号）。

2019年12月18日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0~3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2-1。

续表二

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附件 4）

工程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宅	钢筋混凝土，建筑 施工机械操作	用地面积 22979 平方米，吉荣建筑面 积 64341 平方米，容积率 2.8，742 户	用地面积 22979 平方米，建筑 面积 64341 平方米，容积率 2.8，742 户	已验收	同环评一致
	商业		用地面积 94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141 平方米，容积率 3.5	用地面积 9469 平方米，建筑面 积 33141 平方米，容积率 3.5	本次验收	同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道路	行走	/	/	已验收	同环评一致
	地下车库	车库	南边商业楼下	南边商业楼下	已验收	同环评一致
	地下泵房	泵房	地下车库内	地下车库内	已验收	同环评一致
	门卫房	保安	10 平方米	10 平方米	已验收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区域自 来水厂提供	用水量 316830.22t/a	用水量 316830.22t/a	已验收	同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排入小区化粪池，再进入市政污水管 道	排入小区化粪池，再进入市政 污水管道	已验收	同环评一致
	供气	市政燃气管网	/	市政燃气管网	已验收	同环评一致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	园区电网供电	已验收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	/	化粪池	本次验收	同环评一致
	大气污染防治 措施	内嵌式家庭厨房油 烟竖井	/	内嵌式家庭厨房油烟竖井	已验收	同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措施	房屋玻璃隔声、距 离衰减、绿化等	噪声环境达标排放	噪声环境达标排放	已验收	同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设立一般垃圾收集 箱	及时处理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理	已验收	同环评一致
	绿化	树木及草地	12900 平方米	12900 平方米	已验收	同环评一致

续表二

3、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2-2-表 2-3 及附件 5。

表 2-2 项目住宅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附件 5）

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技术指标	实际建设技术指标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22979	22979
项目总建筑面积		m ²	64341	64341
其中	高层住宅面积	m ²	63466	63466
	小区配套用房面积	m ²	875	875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2960	2960
建筑密度		%	12.8	12.8
容积率		/	2.8	2.8
绿化率		%	40	40
总居住户数		户	742	742
停车位		个	536(地上 169、地下 376)	536（地上 169、地下 376）
日照系数		/	1.25	1.25

表 232 项目商业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附件 5）

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技术指标	实际建设技术指标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9469	9469
项目总建筑面积		m ²	33141	33141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6458	6458
建筑密度		%	68	68
容积率		/	3.5	3.5
停车位		个	266	266

续表二

4、环保投资见表 2-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6）

序号	类别	建设类容	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气	油烟净化器烟道、地下车库通风	600
2	废水	化粪池	80
3	噪声	噪声控制（隔声、降噪措施）	18
4	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
5	绿化	绿化	300
6	合计	/	1000

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商业区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长丰县水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高塘湖。

(2) 废气

本项目商业区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停车位位敞开结构，属无组织排放，经绿化植物吸收、环境空气稀释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商业区噪声主要是商铺产生的社会活动噪声、空调外挂机设备噪声等，项目经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表 3-1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商铺产生的社会活动噪声	60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空调外挂机	60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4) 固废

本项目商业区固废主要是商业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结论：**

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总投资 267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32448 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面积 22979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64341 平方米，容积率 2.8，商业用地面积 94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94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141 平方米，容积率 3.5。

（1）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鼓励、限制、淘汰类的条目，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符合（GB3095-200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地表水窑河水质满足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标准要求。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现场堆土要及时清理、清运，无法及时清理的地段可采用在干土上喷水或覆盖等方法，防止尘土飞扬；装卸物料（如水泥、沙等）时应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冲击扬尘污染；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油料在柴油机内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的黑烟；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挖掘机等要安装尾气净化装置，保证尾气达标排放。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的有关规定，以降低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一座，收集施工中建材等材料的洗涤所排放的废水，废水经沉淀后，可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

施工挖掘产生的土方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可以用于工程回填和场地平整，不会对项目区域外环境产生影响。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1、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源主要是居民生活、物业管理用房等所排放的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年用水量 316830.22t，年废水产生量 267880.8t。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小区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

续表四

分别为COD: 225mg/L; SS: 120mg/L; 氨氮: 26mg/L; 动植物油: 19mg/L; 总磷: 2.1mg/L。产生量分别为COD: 60.27t/a、SS: 32.15t/a、氨氮: 6.96t/a、动植物油: 5.09t/a、总磷: 0.56t/a。进入长丰县水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最终排入窑河。

项目所排污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为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小区内设置机动车停车位,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停车场废气个小区住户生活产生的油烟。

a、汽车尾气

本项目设计机动车停车位367个,类比《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三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中对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排放强度,平均每个车位年排放总烃: 7.05kg/a, CO: 16.7kg/a, 二氧化氮: 0.34kg/a,按照车位比例可换算出本项目停车场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总烃: 2587kg/a, CO: 6128.6kg/a, 二氧化氮: 124.78kg/a。

地上停车车位为敞开结构,属无组织排放,同时由于进出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废气扩散也较为容易。因此,汽车尾气的排放对大气环监局的影响较小。

b、油烟

本项目居民住户燥间使用天然气。项目建成运营后,每户每年排放厨房油烟约 2 万 m³,小区共有 742 户,则小区内住户厨房总油烟气排放量为 1484 万 m³/年。住户厨房产生的油烟可在室内采用脱排油烟机脱油净化,然后统一进入附壁烟道至屋顶排放。根据类比资料监测结果,居民厨房油烟浓度约 3mg/m³计,年油烟产生量为 0.04452t。采用脱排油烟机脱油净化,然后统一进入壁烟道至屋顶排放,经净化后,住户油烟净化器效率按 60%计,则年油烟排放量为 0.0178t,排放浓度为 1.2mg/m³。因此,项目产生的油烟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设垃圾中转站,小区内设垃圾收集点,个住户产生的垃圾投放至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工人定期收运,日产日清。可减少垃圾产生的臭气对小区环境的影响。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空调、变压器等的设备噪声以及居民活动噪声等。

续表四

1) 设备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较少，建议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方法：

对于分体空调，建议空调外挂机设置减振基座或隔振支吊架；

项目使用的变压器设置在专门机房中，设置减振基座。

2) 居民活动噪声

居民噪声的特点是源强较低，持续时间较短，经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物的阻隔，对周边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商业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每年的产生量约为839.5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运营期采取合理可行的环保措施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一、建议

（1）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以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新建污水处理装置排水与原水处理排水口整合成一个总排污口。

（3）做好项目周围的绿化工作，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三、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位于长丰县水湖镇杨公路。该项目于2013年7月份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服[2013]73号）文件同意开展前期工作。项目总投资约2.67亿元，用地面积324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7482平方米，主要建设商业住宅小区。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按照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及内部环境，项目单位在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做到：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

续表四

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地基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堆放于项目区西北侧的临时渣土场，临时渣土场应设置围挡，防止雨季渣土随雨水进入水体或市政雨水管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合理控制设备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建设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

2、入住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阳台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小区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长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高塘湖。

3、废气污染源包括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汽车尾气经通风处理，符合国家汽车尾气检测标准。

4、噪声主要是汽车进出的交通噪声、商业人流产生的生活噪声，采取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禁鸣、住宅楼安装隔音玻璃、加强绿化等措施，减轻噪声排放，不对住户和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好和危害。

5、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商业用房用于产生烟尘、油烟、废水、恶臭、噪声等污染的服务业经营等项目，根据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另行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7、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按照环评要求执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使用三个月内需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方面如下：

- 1、运营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各污染物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1，人员及仪器资质见表 5-2，噪声质控见表 5-3。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表 5-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c-2019-10--12-500	2020.10.11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T-2019-09-10-001	2020.09.09	校准合格
	pH 计	PHS-3E	AHCX-020	C-2019-10-14-551	2020.10.13	检定合格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L-2019-09-10-804	2020.09.09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F-2019-10--12-550	2020.10.11	检定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8	LXsx2019-1-650973	2020.05.23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0.13	校准合格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叶陈林			SGTZ201903002		
	王岩			SGTZ2018009		
	程刘燕			SGTZ201904005		
	李晶晶			SGTZ2018016		
	何丽芬			SGTZ201904004		

续表五

表 5-3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019.12.30	93.8	94.0	0.2	是
	2019.12.31	93.8	94.0	0.2	是

表 5-4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室内平行）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 值(mg/L)	平行测定 值(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 参考范围 (%)	是否 合格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 氧量	79	75	77	2.60	≤15	是
	氨氮	15.0	14.2	14.6	2.74	≤10	是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 氧量	78	74	76	2.63	≤15	是
	氨氮	15.6	15.1	15.4	1.62	≤10	是

表 5-5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加标回收）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 (mg/L)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参 考范围 (%)	是否合格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77	102	--	是
	氨氮	14.6	101	90~110	是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76	97.0	--	是
	氨氮	15.4	97.0	90~110	是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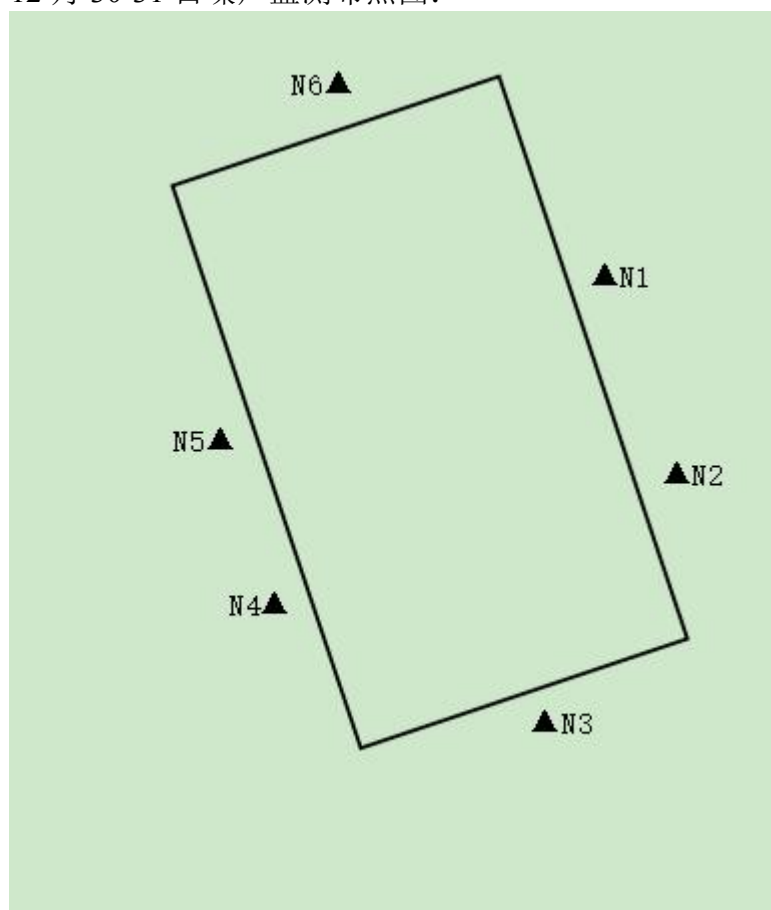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频次及时间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 商业楼 S2、S3 东厂界外 1 米 1 号点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 各检测 2 次，连 续检测 2 天
	N2 商业楼 S2、S3 东厂界外 1 米 2 号点	1		
	N3 商业楼 S2、S3 南厂界外 1 米	1		
	N4 商业楼 S2、S3 西厂界外 1 米 1 号点	1		
	N5 商业楼 S2、S3 西厂界外 1 米 2 号点	1		
	N6 商业楼 S2、S3 北厂界外 1 米	1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2019 年 12 月 30-31 日噪声监测布点图：



注：（2019.12.30）天气：晴，风向：北风，风速：2.4m/s；

（2019.12.31）天气：晴，风向：南，风速：2.5m/s。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2019.12.30				2019.12.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N1 商业楼 S2、 S3 东厂界外 1 米 1 号点	09:10	58.7	22:06	46.4	10:01	57.1	22:03	46.0
N2 商业楼 S2、 S3 东厂界外 1 米 2 号点	09:14	54.5	22:12	46.4	10:07	54.0	22:09	46.9
N3 商业楼 S2、 S3 南厂界外 1 米	09:19	55.6	22:18	46.7	10:13	55.6	22:15	47.3
N4 商业楼 S2、 S3 西厂界外 1 米 1 号点	09:23	56.0	22:24	46.3	10:19	54.3	22:21	48.8
N5 商业楼 S2、S3 西厂界外 1 米 2 号点	09:28	55.0	22:30	46.5	10:25	55.8	22:27	48.9
N6 商业楼 S2、 S3 北厂界外 1 米	09:35	55.2	22:36	46.1	10:31	55.2	22:33	46.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商业楼昼间、夜间噪声皆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各点位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19.12.30	W1 废水总排口	10:20	7.08	77	20.8	23	14.6
		10:40	7.11	74	20.0	20	13.9
		11:00	7.24	76	20.5	25	13.5
		13:00	7.20	80	21.6	21	15.4
	范围值/均值		7.08-7.24	77	20.7	22	14.4
	标准限值		6-9	420	180	220	2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12.31	W1 废水总排口	09:10	7.41	76	20.4	20	15.4
		09:30	7.35	73	19.7	22	14.2
		09:50	7.29	78	21.1	24	13.2
		11:00	7.48	79	21.3	21	14.7
	范围值/均值		7.29-7.48	76	20.6	22	14.4
	标准限值		6-9	420	180	220	2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出口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BOD₅、NH₃-N、SS 两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长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八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8.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项目目前已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成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8.3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卫生防护距离。

表九

表 9-1 “三同时”验收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批复要求	落 实 情 况
噪声防治	设备、汽车	住宅楼隔音玻璃	噪声主要是汽车进出的交通噪声、商业人流产生的生活噪声，采取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禁鸣、住宅楼安装隔音玻璃、加强绿化等措施，减轻噪声排放，不对住户和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好和危害	住宅楼隔音玻璃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请勿分流”，建化粪池、管网铺设	雨水接入雨水管网，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阳台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小区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长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高塘湖	“雨污分流”、“请勿分流”，建化粪池、管网铺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
绿化	绿化	绿化	/	绿化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噪声监测结果：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商业楼昼间、夜间噪声皆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出口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BOD₅、NH₃-N、SS 两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长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限值要求。

（3）固废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商业区固废主要是商业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①加强项目区的植被，加强项目区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项目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②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表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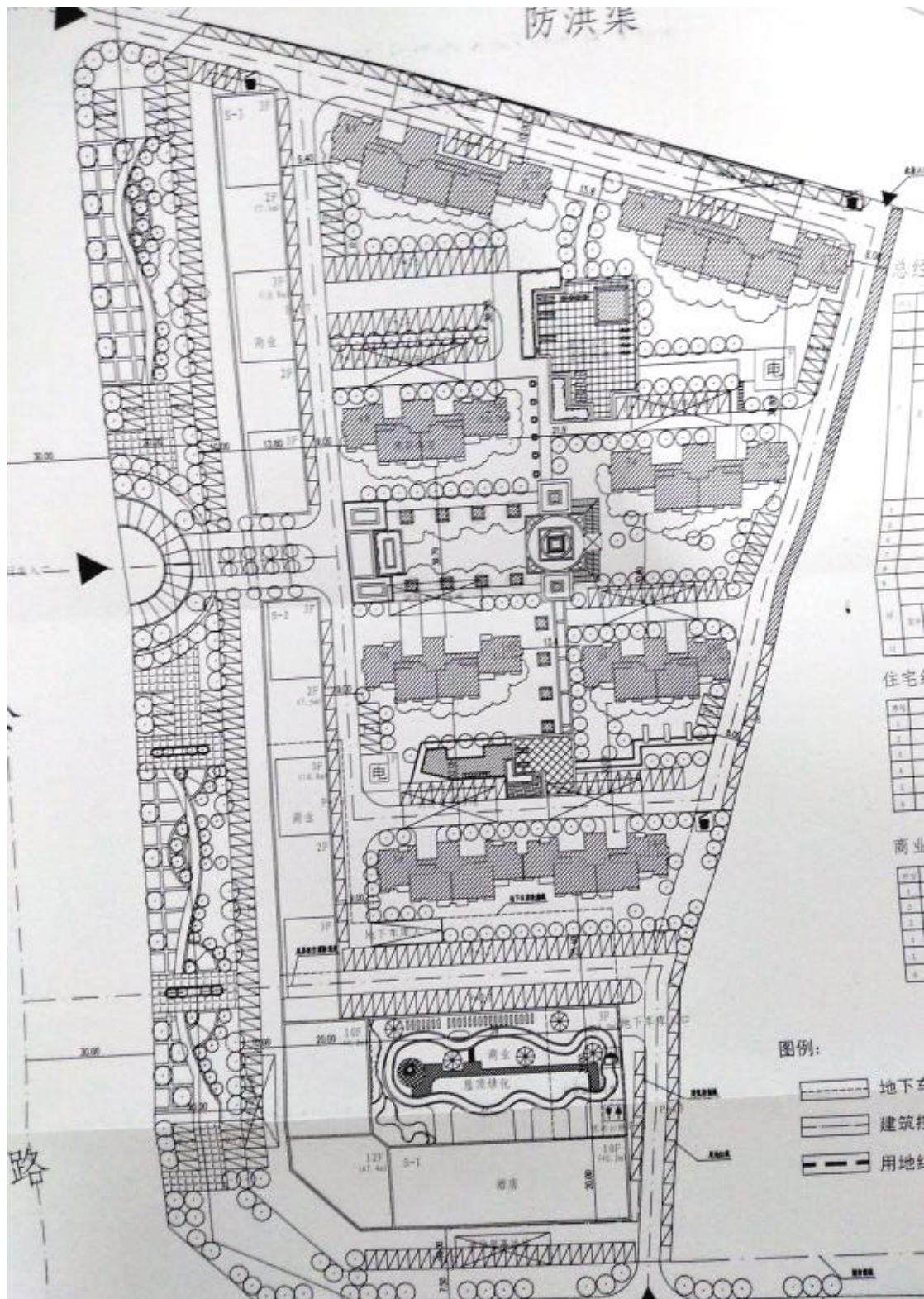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前期开展工作的函； 附件 3 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4 建设工程自查表； 附件 5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附件 6 投资明细表； 附件 7 承诺函； 附件 8 关于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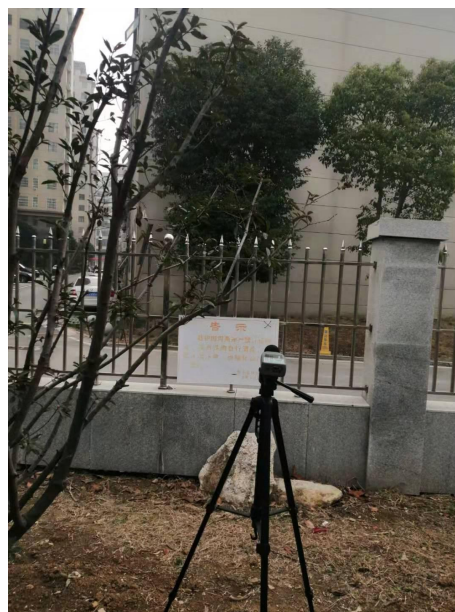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



北厂界监测点位



东厂界-2 监测点位



东厂界-1 监测点位



西厂界-2 监测点位



南厂界监测点位



西厂界-1 监测点位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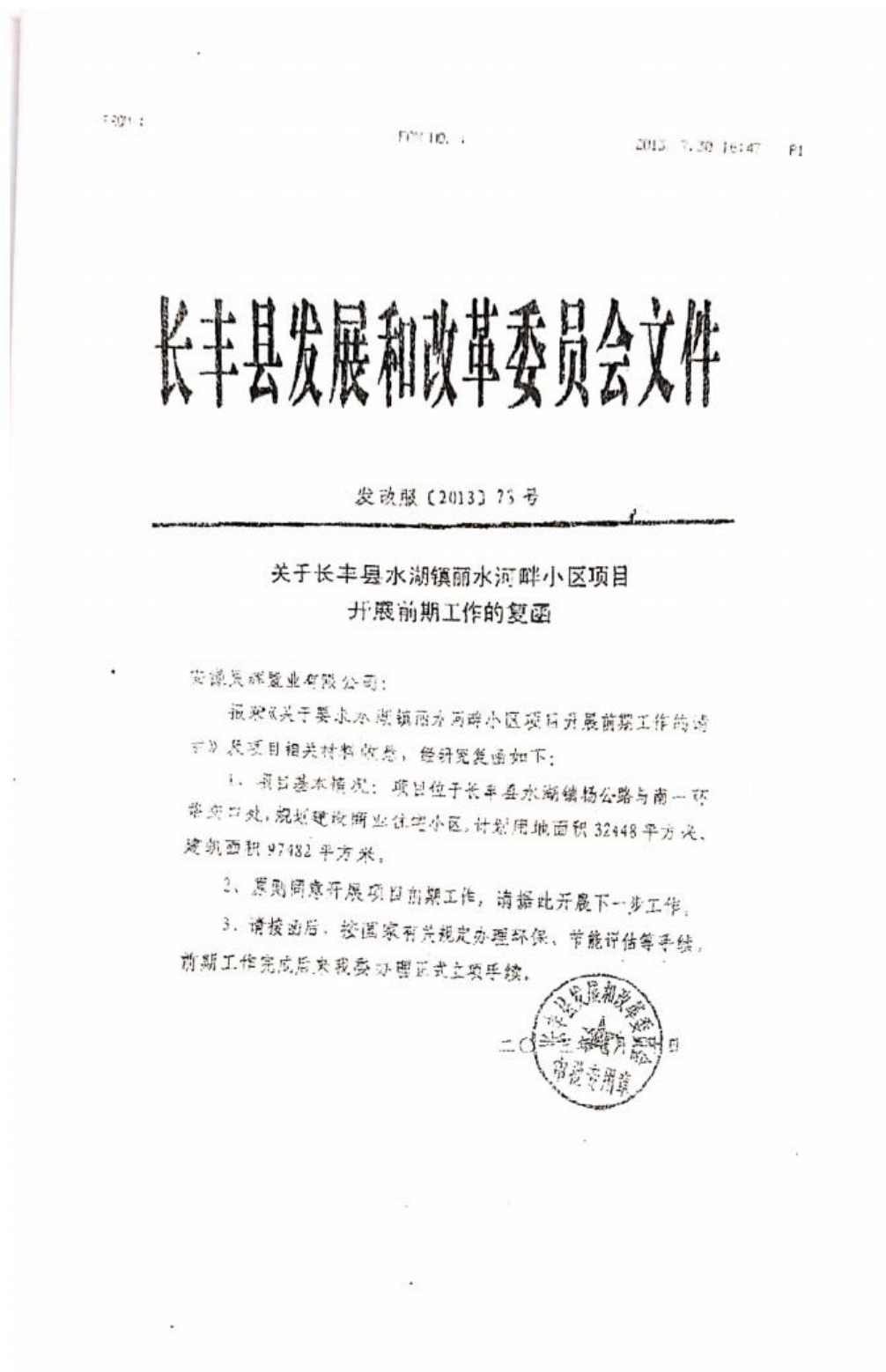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 2 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前期开展工作的函



附件 3 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表、长环建[2013]54 号

签发人：甄大鹏

《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我局批复的《申请报告》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位于长丰县水湖镇杨公路。该项目 2013 年 7 月份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服[2013]73 号）文件同意开展前期工作。项目总投资约 2.67 亿元，用地面积 324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7482 平方米，主要建设商业住宅小区。我局原则同意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按照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及内部环境，项目单位在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做到：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地基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堆放于项目区西北侧的临时渣土场，临时渣土场应设置围挡，防止雨季渣土随雨水进入水体或市政雨水管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合理控制设备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

2、入住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该项目

无生产废水排放。阳台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小区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长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高塘湖。

3、废气污染源包括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汽车尾气经通风处理，符合国家汽车尾气检测标准。

4、噪声主要是汽车进出的交通噪声，商业人流产生的生活噪声，采用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禁鸣、住宅楼安装隔音玻璃、加强绿化等措施，减轻噪声排放，不对住户和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和危害。

5、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商业用房用于产生烟尘、油烟、废水、恶臭、噪声等污染的服务经营等项目，根据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另行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7、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按照环评要求执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使用三个月内需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主题词：项目 报告表 环保 批复

送：发改委，规划局，国土局，统计局，水湖镇人民政府。

发：长丰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附件 4 建设工程自查表

工程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住宅	钢筋混凝土, 建筑施工机械操作	用地面积 22979 平方米, 吉荣建筑面积 64341 平方米, 容积率 2.8, 742 户	用地面积 22979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4341 平方米, 容积率 2.8, 742 户
	商业		用地面积 9469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3141 平方米, 容积率 3.5	用地面积 9469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3141 平方米, 容积率 3.5
辅助工程	道路	行走	/	/
	地下车库	车库	南边商业楼下	南边商业楼下
	地下泵房	泵房	地下车库内	地下车库内
	门卫房	保安	10 平方米	1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提供	用水量 316830.22t/a	用水量 316830.22t/a
	排水	雨污分流	排入小区化粪池, 再进入市政污水管道	排入小区化粪池, 再进入市政污水管道
	供气	市政燃气管网	/	市政燃气管网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	园区电网供电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	/	化粪池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内嵌式家庭厨房油烟竖井	/	内嵌式家庭厨房油烟竖井
	噪声处理措施	房屋玻璃隔声、距离衰减、绿化等	噪声环境达标排放	噪声环境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措施	设立一般垃圾收集箱	及时处理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绿化	树木及草地	12900 平方米	12900 平方米

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

附件 5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商业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技术指标	实际建设技术指标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9469	9469
项目总建筑面积	m ²	33141	33141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6458	6458
建筑密度	%	68	68
容积率	/	3.5	3.5
停车位	个	266	266

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附件 6 投资明细表；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建设类容	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气	油烟净化器烟道、地下车库通风	600
2	废水	化粪池	80
3	噪声	噪声控制（隔声、降噪措施）	18
4	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
5	绿化	绿化	300
6	合计	/	1000

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

附件 7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对《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全面且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徽吴辉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附件 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JC20191227003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
受 检 单 位 地 址	长丰县水湖镇杨公路与南一环路交口处
检 测 类 别	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盖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年01月16日 	
检测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8#3号楼5层 咨询电话：0551-65570660 网址：http://chxtest.com 邮箱地址：ahexjc2014@126.com	



报告编号: CXJC20191227003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废水, 黄色有异味、微浊	4次/天, 连续 2 天	2019.12.30 ~ 2019.12.31	2019.12.30 ~ 2020.01.06
N1	商业楼 S2、S3 东厂界外 1 米 1 号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昼、夜）	2次/天, 连续 2 天		
N2	商业楼 S2、S3 东厂界外 1 米 2 号点					
N3	商业楼 S2、S3 南厂界外 1 米					
N4	商业楼 S2、S3 西厂界外 1 米 1 号点					
N5	商业楼 S2、S3 西厂界外 1 米 2 号点					
N6	商业楼 S2、S3 北厂界外 1 米					

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表 2-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各点位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19.12.30	W1 废水总排口	10:20	7.08	77	20.8	23	14.6
		10:40	7.11	74	20.0	20	13.9
		11:00	7.24	76	20.5	25	13.5
		13:00	7.20	80	21.6	21	15.4
2019.12.31	W1 废水总排口	09:10	7.41	76	20.4	20	15.4
		09:30	7.35	73	19.7	22	14.2
		09:50	7.29	78	21.1	24	13.2
		11:00	7.48	79	21.3	21	14.7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XJC20191227003

二、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表 2-2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19.12.30	N1 商业楼 S2、S3 东 厂界外 1 米 1 号点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	09:10	58.7	22:06	46.4
	N2 商业楼 S2、S3 东 厂界外 1 米 2 号点			09:14	54.5	22:12	46.4
	N3 商业楼 S2、S3 南 厂界外 1 米			09:19	55.6	22:18	46.7
	N4 商业楼 S2、S3 西 厂界外 1 米 1 号点			09:23	56.0	22:24	46.3
	N5 商业楼 S2、S3 西 厂界外 1 米 2 号点			09:28	55.0	22:30	46.5
	N6 商业楼 S2、S3 北 厂界外 1 米			09:35	55.2	22:36	46.1
2019.12.31	N1 商业楼 S2、S3 东 厂界外 1 米 1 号点	厂界噪声工 业企业	环境噪声	10:01	57.1	22:03	46.0
	N2 商业楼 S2、S3 东 厂界外 1 米 2 号点			10:07	54.0	22:09	46.9
	N3 商业楼 S2、S3 南 厂界外 1 米			10:13	55.6	22:15	47.3
	N4 商业楼 S2、S3 西 厂界外 1 米 1 号点			10:19	54.3	22:21	48.8
	N5 商业楼 S2、S3 西 厂界外 1 米 2 号点			10:25	55.8	22:27	48.9
	N6 商业楼 S2、S3 北 厂界外 1 米			10:31	55.2	22:33	46.4

注: 点位示意图见附件一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台式）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 滴定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 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以下空白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c-2019-10-12-500	2020.10.11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T-2019-09-10-001	2020.09.09	校准合格
	pH 计	PHS-3E	AHCX-020	C-2019-10-14-551	2020.10.13	检定合格
	COD 消解装置	KHCO-12	AHCX-030	L-2019-09-10-804	2020.09.09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F-2019-10-12-550	2020.10.11	检定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8	LXsx2019-1-650973	2020.05.23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0.13	校准合格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叶陈林		SGTZ201903002			
	王岩		SGTZ2018009			
	程刘燕		SGTZ201904005			
	李晶晶		SGTZ2018016			
	何丽芬		SGTZ201904004			

以下空白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2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室内平行）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79	75	77	2.60	≤15	是
	氨氮	15.0	14.2	14.6	2.74	≤10	是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78	74	76	2.63	≤15	是
	氨氮	15.6	15.1	15.4	1.62	≤10	是

表 4-3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加标回收）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 (mg/L)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77	102	--	是
	氨氮	14.6	101	90~110	是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76	97.0	--	是
	氨氮	15.4	97.0	90~110	是

表 4-4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019.12.30	93.8	94.0	0.2	是
	2019.12.31	93.8	94.0	0.2	是

****报告结束****

编制: 周文丽

审核: 宋振

签发: 朱明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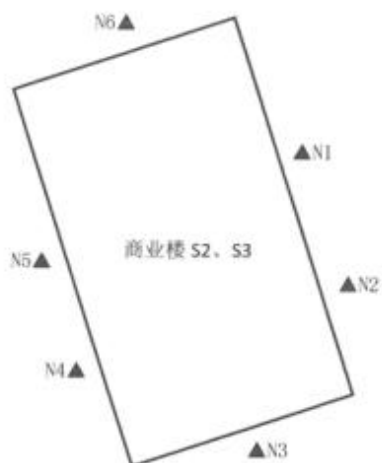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CXJC20191227003

附件一:

噪声监测布点图



注: (2019.12.30)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2.4m/s;
(2019.12.31) 天气: 晴, 风向: 南, 风速: 2.5m/s。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长丰县水湖镇杨公路与南一环路交叉 口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 度/纬度	E117.160493； N32.464510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7栋住宅楼、3栋商业建筑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7栋住宅楼、3栋 商业建筑		环评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表、长环建[2013]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年6月					竣工日期	2016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 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3.125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600	噪声治理（万元）	1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2784938119X	验收时间		2019.12.30-12.3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
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签到表

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7 日，安徽吴辉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吴辉置业有限公司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位于长丰县水湖镇杨公路与南一环交口处（E117.160493；N32.464510）。项目总投资 3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324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7482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停车场、供配电、给排水、消防、小区道路及绿化等公用设施。本项目东侧为党校，南侧为南一环，西侧为杨公路，北侧为防洪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住宅区于 2016 年完成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商业用房（S2、S3，S1 已外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做阶段性验收。2013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6 年 1 月项目建设竣工。本项目商业楼目前入驻 16 家，分别是超市、二手房中介、五金店。小区已入住。

本项目于 2013 年 7 月份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服[2013]73 号）文件同意开展前期工作。2013 年 8 月安徽银杉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表、长环建[2013]54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商业用房（S2、S3，S1 已外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商业区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长丰县水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高塘湖。

（二）废气

本项目商业区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停车位位敞开结构，属无组织排放，经绿化植物吸收、环境空气稀释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商业区噪声主要是商铺产生的社会活动噪声、空调外挂机设备噪声等，项目经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商业区固废主要是商业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出口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BOD₅、NH₃-N、SS 两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长丰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限值要求。

2.噪声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商业楼昼间、夜间噪声皆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商业区固废主要是商业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合格的项目，针对投入运行后需重点关注的内容提出工作要求：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管。

安徽吴辉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不涉及初步设计。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于 2013 年 7 月份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服[2013]73 号）文件同意开展前期工作。2013 年 8 月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表、长环建[2013]54 号）。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住宅区于 2016 年完成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商业用房（S2、S3，S1 已外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做阶段性验收。2013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6 年 1 月项目建设竣工。本项目商业楼目前入驻 16 家，分别是超市、二手房中介、五金店。小区已入住。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0 年 1 月 17 日，安徽昊辉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阶段性）》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长丰县水湖镇丽水河畔小区项目（阶段性）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本项目未设卫生防护距离。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